淡江時報 第 943 期

**校外競賽獎勵增加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黃詩晴淡水校園報導】研究發展處於日前公布「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」及「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」2辦法，以實質獎勵金鼓勵師生踴躍申請。

　其中，鼓勵師生參與校外學術競賽，於每年5月及11月受理申請，補助金依「國際性」或「全國性」競賽級別給予獎勵，以「國際性」為例，參賽補助金達每人2仟元；專業學術競賽獎勵金，學生最高可獲3萬6仟元，教師獎勵金最高1萬元。

　為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經費100萬元以上的整合型研究計畫，3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參與的研究團隊，可提出獎勵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每案分二階段補助1萬2仟元。